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8
其中：境內流通股股東人數	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0,410,118
其中：境內流通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70,264,11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146,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2.09
其中：境內流通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32.0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0.03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公司股東代表、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仲介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代表及雲之南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出席了現場會議。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其他董事均因公請假；
- 2、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他監事均因公請假；
- 3、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其他高管均因公請假。

(六)現場會議計票、監票情況

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本公司流通股股東代表獲聘為本次股東大會計票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公司職工監事獲聘為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特別決議案

- 1、議案名稱：提請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境內流通股	170,264,118	100	0	0	0	0
H 股	146,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70,410,118	100	0	0	0	0

(二) 普通決議案

- 1、議案名稱：提請審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境內流通股	170,264,118	100	0	0	0	0
H 股	146,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70,410,118	100	0	0	0	0

- 2、議案名稱：提請審議丁思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境內流通股	170,264,118	100	0	0	0	0
H 股	146,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70,410,118	100	0	0	0	0

於本通告日期：

- (i) 丁思德先生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並沒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它職務。
- (ii) 丁思德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所指的定義）權益或淡倉。
- (iii) 丁思德先生在過去三年未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三、 律師見證情況

- 1、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雲之南律師事務所
- 2、律師意見：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徐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吳育女士，丁思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